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25/19-20 號文件

2019 年 11 月 29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9 年 12 月 4 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9 年 12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
(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20 年
2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

第 I 部 法律援助

《2019 年法律援助(修訂)規例》 (第 170 號法律公告)

《2019 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 (第 171 號法律公告)

《法律援助條例》——《立法會決議(生效日期)公告》 (第 172 號法律公告)

第 172 號法律公告

政務司司長憑藉第 172 號法律公告，指定 2020 年 4 月 1 日為立法會於 2018 年 11 月 21 日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7(b)條提出和通過並在憲報以 2018 年第 231 號法律公告刊登的決議("該決議")開始實施的日期。¹

2. 該決議修訂第 91 章附表 3 第 1 部，以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至包括涉及關於證券衍生工具、貨幣期貨或其他期貨合約的金錢申索的民事法律程序，而該申索是基於申索人因詐騙、欺騙或失實陳述，被誘使進行該衍生工具、期貨或合約的交易而提出("衍生工具申索")。

¹ 在該擬議決議於 2018 年 11 月 21 日獲立法會通過之前，立法會並無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擬議決議。

3. 此外，該決議亦修訂第 91 章，以將輔助計劃指明的法律程序的最低申索金額，由"60,000 元"調整為"《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的附表第 1 段指明的金額限制"，以配合小額錢債審裁處司法管轄權限的限額由 2018 年 12 月 3 日起調高至 75,000 元(2018 年第 139 號法律公告)。

第 170 及 171 號法律公告

4. 在該決議獲通過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91 章第 28 條訂立第 170 及 171 號法律公告，以分別修訂《法律援助規例》(第 91A 章)及《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第 91B 章)，讓擴大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一事得以落實。

5. 第 170 號法律公告修訂第 91A 章第 3 條(關乎法律援助證書的申請)，以涵蓋上文第 2 段所述輔助計劃下新增的衍生工具申索。

6. 第 171 號法律公告修訂第 91B 章第 14 條及附表 3 第 3 部(關乎輔助計劃下法律援助受助人須繳付的分擔費用)，以涵蓋上文第 2 段所述輔助計劃下新增的衍生工具申索。

7. 議員可參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法律援助署於 2019 年 11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SO/ADM CR 1/3230/82(18))，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8.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在該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4 月 24 日及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簡介將輔助計劃擴大至涵蓋上文第 2 段所述衍生工具申索等的建議，以及落實擴大有關計劃的擬議法例修訂。該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該等建議。

9. 第 170 及 171 號法律公告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第 II 部 根據《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訂立的附屬法例

《2019 年商船(海員)(工作及生活條件)(修訂)規例》 (第 173 號法律公告)

《2019 年商船(海員)(家屬糧)(修訂)規例》 (第 174 號法律公告)

10. 《2006 年海事勞工公約》("《公約》")規管和保障海員的工作及僱用條件以及其他權利，並於 2013 年在全球生效。國際勞工組織會不時修訂《公約》，加強保障海員權利。在香港，《公約》所訂的要求藉《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及其附屬

法例實施。第 173 及 174 號法律公告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運房局局長")根據第 478 章訂立，分別修訂《商船(海員)(工作及生活條件)規例》(第 478AF 章)及《商船(海員)(家屬糧)規例》(第 478A 章)，以落實《公約》所訂最新規定。有關修訂綜述如下。

第 173 號法律公告

11. 第 173 號法律公告修訂第 478AF 章，以：

- (a) 加入新訂第 16A 及 55A 條，以規定海員的僱用協議(以及海員在該協議之下的工資及其他權利)不得在海員因發生海盜行為或武裝搶劫船舶行為而遭扣押的任何期間受到影響；
- (b) 加入新訂第 72A 條，以規定船舶的現行海事勞工證書的有效期，可在就該船舶發出新的海事勞工證書之前暫時延長，但該延長期間不得超逾自現行的證書的期滿日期起計的 5 個月；及
- (c) 將第 25 條及附表 4 第 1 條中"《商船(安全)(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規例》(第 369AS 章)"的提述相應修訂為"商船(安全)(船舶人手編配)規例》(第 369AS 章)"²。

第 174 號法律公告

12. 根據第 478A 章第 4 條，在符合若干條件下，海員可隨時在其根據一份船員協議受僱期間，藉一份按照第 478A 章發出的家屬糧授權書，將其全部或部分工資分配予任何人。第 478A 章第 6 條訂明根據家屬糧授權書付款的時間及相隔期間。

13. 第 174 號法律公告修訂第 478A 章第 6 條，以清晰說明，就根據家屬糧授權書付款的時間及相隔期間而言，海員賺到的工資包括上文第 11(a)段所述，在海員因發生海盜行為或武裝搶劫船舶行為而遭扣押的任何期間內須支付予該海員的工資。

14. 議員可參閱運輸及房屋局和海事處於 2019 年 11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 THB(T)PML CR 8/10/150/8)，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² 憑藉 2016 年第 123 號法律公告，第 369AS 章易名為"《商船(安全)(船舶人手編配)規例》"，以反映第 369AS 章的涵蓋範圍已予擴大。

15. 本部察悉，政府當局憑藉第 478 章第 134(3A)條而採用了"直接提述方式"，把《公約》的規定納入第 173 及 174 號法律公告。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7 段所述，當局採用此方式，令本地法例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與時並進。

16.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0 段所述，政府當局已於 2017 年 11 月、2018 年 7 月及 2019 年 1 月就上述修訂諮詢海事處轄下香港船隊運作諮詢委員會及海員諮詢委員會。兩個諮詢委員會的委員均支持擬議修訂。

17.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於 2019 年 3 月 25 日就有關立法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

18. 第 173 及 174 號法律公告自運房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 III 部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附屬法例

《2019 年〈2019 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修訂)規例》 (第 175 號法律公告)

《2019 年聯合國制裁(馬里)規例》 (第 176 號法律公告)

19. 第 175 及 176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該兩項法律公告已於 2019 年 11 月 29 日在憲報刊登當日起生效。

第 175 號法律公告

20.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自 2013 年起通過多項決議，對中非共和國施加或延長制裁措施。第 537 章下訂立的規例，旨在落實該等決議。最近訂立的是《2019 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第 537CH 章)，該項規例的有效期將於 2020 年 1 月 31 日午夜 12 時屆滿。

21. 第 175 號法律公告修訂第 537CH 章，以落實安理會於 2019 年 9 月 12 日通過的第 2488(2019)號決議中有關對中非共和國實施的武器禁運措施的若干決定，有關修訂包括更新：

- (a) 就擬純粹為在某些情況下使用而供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物資的特許條件；及

- (b) 關於通知安理會根據第 2127(2013)號決議第 57 段所成立的委員會擬向某些人士提供協助的規定。

22. 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於 2019 年 11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ITB CR 75/53/8), 以了解進一步資料。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D 載有標明改動事項文本, 標示第 175 號法律公告對第 537CH 章所作出的改動。

第 176 號法律公告

23. 《2018 年聯合國制裁(馬里)規例》(第 537CD 章)於 2018 年制定, 以在香港落實安理會於 2017 年 9 月 5 日通過的第 2374(2017)號決議中若干針對馬里的制裁措施, 而有關措施於 2018 年由安理會延長一年。第 537CD 章的有效期已於 2019 年 8 月 31 日午夜 12 時屆滿。

24. 第 176 號法律公告落實安理會於 2019 年 8 月 29 日通過的第 2484(2019)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 以延長針對馬里的制裁措施。該項法律公告訂明多項事宜, 包括:

- (a)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 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b) 禁止處理屬於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及
- (c)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 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

25. 上述禁止條文的有效期將於 2020 年 8 月 31 日午夜 12 時結束。

26. 議員可參閱商經局於 2019 年 11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 CITB CR 75/53/10), 以了解進一步資料。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D 載有標明改動事項文本, 標示與第 537CD 章比較下第 176 號法律公告所作出的改動。

27. 就該等條文的有效期限而言, 本部察悉政府當局採用了新的方式(與第 537CD 章比較), 使有關禁止條文及特許的條文的有效期會在安理會所通過的決議中訂明的制裁期限結束之時

失效，而其餘有關執法、證據、披露資料或文件以及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的條文，將會繼續生效。這有別於先前透過在第 537 章下訂立全新規例來實施有關制裁措施，而該等規例的全部條文均會在相關安理會決議所指明的期限屆滿後失效。

28. 本部最近曾就 2019 年第 157 及 158 號法律公告的草擬方式有變一事提出查詢。商經局答覆時解釋，由於當根據第 537 章訂立的規例期滿失效後，可能仍有需要就涉嫌在規例期滿失效前所干犯的罪行採取執法行動、搜集證據或披露資料，故從法律確切性而言，更理想的安排是讓有關執法及其他方面的條文在有關禁止條文及特許的條文失效後仍然繼續生效。據商經局所述，新安排會簡化草擬工作，當安理會決定將針對某國家所施加的有時限性制裁措施再延長一段時間，當局只需修訂關乎"若干條文在某期間有效"的條文，以訂明有關禁止條文及特許的條文的新的有效期，而不是以新的規例取代整條規例。

29. 根據第 537 章第 3(5)條，《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及 35 條不適用於根據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的規例，故此第 175 及 176 號法律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公告屬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該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議員可考慮請該小組委員會研究第 175 及 176 號法律公告。

30. 據該小組委員會秘書表示，有關第 175 及 176 號法律公告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已於 2019 年 11 月 29 日隨立法會 CB(1)204/19-20 號文件送交該小組委員會委員及所有其他議員。

總結意見

31.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第 175 及 176 號法律公告，如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報告。法律事務部並無發現第 170 至 174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戴敬慈

2019 年 12 月 9 日